大岭山镇辖区内非户籍人口适龄儿童积分制民办（集体办）幼儿园学位补贴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和广东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8号）文件要求，为较好地落实政府责任，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深化学前教育改革，进一步推动全镇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积分制民办（集体办）幼儿园学位补贴（以下简称“学位补贴”）是指大岭山镇辖区内非户籍人口适龄儿童通过积分制的方式申请，按照积分高低及年度学位补贴规划的学位数量，确定是否享受学位补贴。由镇政府采取财政补贴的方式，向获得学位补贴资格的学前教育适龄儿童给予财政资金补贴，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让非户籍人口适龄儿童接受基本均等条件的学前教育。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申请当年的8月31日前年满3周岁且不满6周岁，具有中国国籍的非东莞市户籍（含香港、澳门户籍）学前教育适龄儿童，且在大岭山镇辖区内民办（集体办）幼儿园就读。父母（法定监护人）双方或一方必须在大岭山镇行政区域内就业或经商，以及在大岭山镇缴纳社会保险。台湾户籍或外国国籍的适龄儿童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即学生），选取父母一方作为“积分方”进行积分，除居所房产信息积分项目外，其他积分项目父母双方不交叉或累计积分。

第四条 共有四个积分项目，其中一至三项为基本积分，第四项为加分项目。具体积分项目、分值如下：

（一）文化程度

1、具有大专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5分；

2、具有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10分；

3、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15分；

4、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的，30分。

（二）居所

在大岭山镇拥有产权清晰自有居所（已办理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备案）：5年内（含5年）的，15分；5年以上的，30分。一处房产只能积分1次，非住宅类房产不计分。

（三）参加社保时限

在大岭山镇缴纳社会保险费时限。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每满1个月积1.5分，缴纳工伤保险每满1年积1分。

（四）加分

申请人父母双方均是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加15分。

第五条镇教育局根据当年公布的学位数，按照申请人的积分从高到低进行录取。在积分相同的情况下，按如下原则处理：一是优先安排在大岭山镇内拥有产权清晰自有居所的人员子女；二是安排首次在大岭山镇参保时间排前的人员子女。

第六条 学位补贴标准为每生每月150元，一年按照在园时间10个月计算。按实际在园时间进行补贴。已申领补贴的儿童当个学年不得转入公办幼儿园就读。

第七条 积分申请时间为每年的9月份，由家长（积分方）向儿童所就读的大岭山民办（集体办）幼儿园提交申请。每年10月30日前，由幼儿园汇总《大岭山镇辖区内非户籍人口适龄儿童积分制民办（集体办）学位补贴适龄儿童名册》，由镇教育局审核各幼儿园提交的资料后，按照总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名，并在政务公开平台（大岭山教育信息网）公示7天后，汇总统计交至镇财政分局，再由财政分局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家长个人账户中。银行发放清单由镇教育局存档一份备查。

第八条 补贴办法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幼儿园负责组织实施，把好审核关，将该政策的实施纳入当地社会管理统筹安排。

第九条 镇教育局、财政分局要明确职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努力提高适龄儿童学前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镇教育局负责制定镇年度财政补贴预算，指导和督促各幼儿园做好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协调财政分局按时拨付补贴经费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财政分局主要负责将财政补贴政策须承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教育部门核实的数据及时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受补助人个人账户。

第十条 各幼儿园要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镇教育局、财政分局要加强对补贴政策的指导和监督，对学前教育适龄儿童人数和相关资料、补贴经费的发放和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要坚决查处和纠正。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镇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8月31日。

东莞市大岭山镇教育局

2019年6月27日